

#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的预案》

1、我们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的预案》。

###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与了解，并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进行的，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2、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编制，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2、我们同意《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2022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为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等方式的融资事项及业务合同履行提供担保、反担保，是为了满足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2、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七、《关于授权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

1、该借款事项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利率水平；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平等的，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我们同意《关于授权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公司制订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的。我们认为，董事会制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及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分红政策连续、稳定、客观、合理，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2、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九、《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1、经核查，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显示公司2021年期末净资产已转正，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已不存在第9.3.2条规定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亦不存在第9.8.1条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2、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 独立董事：

吴邲光

李姝

李志辉

2022年4月25日